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南水北调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08-410173-04-01-203222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中五十一、水利中127、防洪除涝工程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赵	联系电话	1
身份证号码	4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春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N95R73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袁铁英，HP00015897		
环评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共治理 5 条沟道（分别为小老营沟、大河刘沟、大马村沟、姬庄沟、草场沟），治理长度共 4.472km，其中梯形沟道 4.472km；新建、重建建筑物 15 座，其中桥梁 5 座、涵洞 10 座。总占地面积 20.641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7.39hm ² ，临时占地 3.251hm ² 。项目总投资 10737.89 万元，环保投资 422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态：施工期控制占地，优先避让；对于施工过程中损害的植被进行补偿恢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水体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尽量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①施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渣土）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监控视频系		

	统、场内非道路施工机械达标排放“八个百分之百”。 ③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施工工区均各布置扬尘防治监控系统1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1套，车辆冲洗装置1套。 ⑤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施工场地设置硬质施工围挡，高2.5m，并配备喷淋系统，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堆场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 ⑥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密闭运输。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⑧在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开挖过程中根据天气情况安排施工，必要时进行开挖土石方的覆盖。 ⑨选用低能耗、无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要求施工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 ⑩设置挡板，喷洒除臭剂、施工人员佩戴面罩。 三、废水：施工期基坑排水在基坑内沉淀后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绿化或者道路洒水抑尘。
--	--

	四、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鸣笛，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尽量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等措施。 五、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需进行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妥善处置，工程弃方及干淤泥运至指定消纳场。废机油、蓄电池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施工废料收集后，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五十一、水利中防洪除涝工程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环评
文件
编制
单位
及编
制主
持人
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1101061810015

李永建